

永樂大典

卷三千七

永樂大典卷之三十七

九真

人

君人

慎于君人。為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奪與從君心出矣。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民之所信者，法也。今在賞者欲多，在罰者欲少，無法以限之，則不知所論矣。雖極聰明，以窮輕重，盡心以班奪與，夫何解於志望矣哉？君舍法而心裁輕重，則是同功殊罰也。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鈞也。非以鈞策為過人智也，所以去私塞欲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為，則事斷於法矣。法之所加，各以其罪，蓋其實罰而無望於君也。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天辨在人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為，難者曰：陰陽之會，一歲再過於南方者，以中夏，過於北方者，以中冬。冬，喪物之氣也。則其會於是何如？金、木、水、火各奉其所主，以從陰陽，相與盡力而併功。其實非獨陰陽也。然而陰陽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陽因火而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陰雖與水并氣，而合冬其實不同。故水獨有養，而陰不與焉。是以陰陽會於中冬者，非其喪也。春愛志也，夏樂志也，秋嚴志也，冬哀志也。故愛而有嚴，樂而有哀，四時之則也。喜怒之禍，哀樂之義，不獨在人，亦在於天。而春夏之陽，秋冬之陰，不獨在天，亦在於人。人無春氣，何以博愛而容衆人？無秋氣，何以立嚴而成功？人無夏氣，何以盛養而樂生？人無冬氣，何以哀犯而恤喪？天無喜氣，亦何以暖而春生育？天無怒氣，亦何以清而秋殺就？天無樂氣，亦何以殊陽而夏養長？天無哀氣，亦何以淑陰而冬閉藏？故曰：天乃有喜怒哀樂之行，人亦有春夏秋冬之氣者。合類之謂也。匹夫雖賤，而可以見德刑之用矣。是故陰陽之行，終各六月，遠近同度，而所在異處。陰之行，春居東方，秋居西方；夏居空右，冬居空左；夏居空下，冬居空上。此陰之常處也。陽之行，春居上，冬居下。此陽之常處也。陰終歲四移，而陽常居實。非親陽而殊味，實生味陰。任德而違刑，與天之志，當直陰空處，稍取之以為助。故刑者德之奉，陰者陽之助也。陽者歲之主也。天下之昆蟲隨陰而出入，天下之草木隨陽而生落。天下之三王隨陽而改正。天下之尊卑隨陽而序位。切者居陽之所，老者居陽之所，老耆者居

永樂大典卷三十七

陽之所盛。賤者當陽之所衰。藏者言其不得當陽。而當陽者臣子也。陽者君父是也。故人主南面以陽為位也。陽貴而陰賤。天之刑也。禮之尚右。非尚陰也。故老陽而尊成功也。

慎人

呂氏春秋慎人篇。慎人一作順人。六曰。功名大立。天也。為是故。因不慎其人不可。推之於天下。慎其人。修仁義。故曰不可也。夫舜遇堯。天也。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釣於雷澤。由作先。而天下說之。勇士從之。人也。夫禹遇舜。天也。禹周於天下。以求賢者。事利黔首。事治也。首民也。黔水滄川。澤之湛滯壅塞。可通者禹盡為之。人也。夫湯遇桀。武遇紂。天也。湯武修身積善。為義以憂苦於民也。昔者堯舜之耕漁。其賢不自與為天子。同爵也。其未遇時也。以其徒為地財。取水利。地財。五穀。水利。澤澤。編蒲葦。結杲網。手足胼胝。不居。居止。然後免於凍餒之患。患難也。其遇時也。登為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振振殷殷。乘天之恩。舜自為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盡有之。賢非加也。加也。盡無之。賢非損也。損減時使然也。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號而虜晉。號晉為秦。百里奚在也。傳曰。

水樂大典卷三十七

二

伐秦獲其大夫。其伯以腰秦繆公。繆公曰。百里奚在人也。昔人以去林之壁。既道於秦。以伐秦。官之奇諫之。百里奚如秦。公之不可諫也。而去之秦。此云亡號誤矣。楊子雲恨不及其時。車載其金。飯牛於秦。傳當以五羊之皮。公孫枝得而說之。公孫枝。秦大夫子孫。獻諸繆公。三日請為事焉。處也。請以大夫職事。為付百里奚也。繆公曰。買五羊之皮。而為事焉。無乃天下笑乎。公孫枝對曰。信賢而任之。君之明也。讓賢而下之。臣之忠也。下避也。君為明君。臣為忠臣。彼信賢。境內將服。敵國且畏。夫誰暇笑哉。繆公遂用之。謀無不實。舉必有功。非加賢也。使百里奚雖賢。無德繆公。必無此名矣。今為知世之無百里奚哉。故人主之欲求士者。不可不務博也。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食。黎藿不糝。宰予備矣。備。音作博。博。性也。論語曰。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對曰。桓桓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此之謂也。故曰。宰予博矣。孔子弦歌於室。顏回擇菜於外。子路與子貢相與而言曰。夫子遂於魯。前迹於衛。伐也。一作以樹於宋。窮於陳蔡。殺夫子者無罪。藉夫子者無罪。藉夫子者不藉也。顏回無以對。入以告孔子。孔子慨然推琴。喟然而嘆之曰。由與賜。小人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七

也。召吾語之子路與子貢入。子貢曰：如此者可謂窮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達於道之謂達，窮於道之為窮。論語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變矣。今丘也，拘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其所以何窮之？言不窮於道也。故內省而不疚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大寒既至，霜露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衆木遇霜雪皆凋，喻小人遭亂世無以自免。松柏喻君子而能茂盛也。論語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此之謂也。昔桓公得之晉，文公得之曹，越王得之會稽。齊桓公遭無知之亂，出奔魯，晉文公遭懷嬴之難，出過曹，越王句踐與吳戰而敗，棲於會稽之山，卒得享國。免復其社為霸君，故曰得之。陳蔡之厄，於丘其幸乎？孔子烈然逆楚而弦，逆更也。更取楚而弦於子路抗然執干而舞，干猶也。子貢曰：吾不知天之高也，不知地之下也。高下喻廣大也。言不能如孔子聖德之如天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樂其道也。達亦樂，樂其善天下也。所樂非窮達也。言樂道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此近喻身也。言得道之人不為窮性，不為達贈，故一之也。為寒暑風雨之序矣。寒暑陰陽也。陰陽和氣而序也。聖人法天地，順陰陽，故能不為窮達變其節也。故許由虞手穎陽，棄樂也。穎水之北，曰鳴皋，天下而不屈於堯，養志於箕山，山在潁水之北，故曰樂乎穎陽也。

永樂大典卷三〇〇七

三

而共伯得乎共首。共，國伯，首也。乘其國，臨於共，自山而得其志也。不知出何書也。

求人

呂氏春秋求人篇。求人五曰：身定國安天下治，必賢人。身者國之本也。管子曰：木聞身亂而到治者也。故曰身定國安天下治。

賢人也。古之有天下也者，七十一聖，觀於春秋自魯隱公以至哀公十有二世，其所以得之，所以失之，其術一也。得賢人國無不安，名無不榮，夫賢人國無不危，名無不辱。先王之索賢人，無不以也。以用之，極卑極賤，極遠極勞，虞用宮之奇，吳用伍子胥之言，此二國者，雖至於今存可也。則是國可壽也。有能益人之奇者，則人莫不願一用之。今壽國有道，而君人者而不求，過矣。堯傳天下於舜，禮之諸侯，妻以二女，臣以十子，身請北面朝之。至卑也。舜布衣也。故曰至卑。伊尹庖厨之臣也。傳說殺之胥靡也。胥靡刑罪之名也。皆上相天子，至賤也。禹東至博木之地，日出九津青老之野。博木，大木之津，崖也。淮南子曰：日出湯谷，青老東方之野也。攢樹之所，搭天之山。山高至天也。鳥谷青丘之鄉，黑齒之國，東方其人齒黑，目曰黑黑之國也。南至交趾，孫樓績備之國，丹粟漆樹，沸水漂漂，九陽之山。南方積陽，陽氣極於九，故曰九陽之山也。羽人裸民之處，不死之鄉，升人鳥喙，首

上有封其。澤民。不取。水。其也。嶺亦曰也。西至三危之國。巫山之下。飲露。吸
 氣之民。積金之山。飲露。吸氣。養形人也。西方則更於在。故曰積金之山也。
 共脰一臂。三面之鄉。此至人止之國。是海之窮。衡山之上。今正北極之國
 也。夏海。大其也。北方極也。故曰大其之中。虞衡山之北極之山也。大戎之
 國。夸父之野。禹種之所。積水積石之山。不有懈墜。大戎。西戎之別也。今不
 獸名也。禹種。天神也。之所處也。積水。謂海也。積石。山名也。經營行之不懈
 遺休息也。憂其黔首。顏色黎黑。致藏不通。病也。步不相通。罪也。以求賢。各
 欲盡地利。至勞也。地利。善也。至大也。事功曰勞。得陶化。益員。竊積。章之
 交。五人佐焉。故功績銘乎金石。今雖存也。石皇碑也。著於盤盂。聖王之器
 皆銘其功。昔者光朝許由於滂澤之中。曰。十日出而焦火不息。不亦勞乎。
 夫子為天子。而天下已治矣。夫子。謂許由也。請為天下於夫子。許由辭曰。
 為天下之不治。與。而既已治矣。自為與。唯巢於林。不過一枝。日為鳥也。
 也。其却也。謂巢。小鳥也。巢。枝也。唯息也。謂音。唯。巢於河。不過滿腹。端
 已若乎。清腹。不水餘也。蟠。蟠也。惡用天下。惡。安也。遂之。其山之下。積水之
 陽。耕而食。其山。在頤川。陽。城之西。水北曰陽也。終身無經。天下之色。經。經
 理也。故賢主之於賢者也。物莫之妨。不以物妨。故言賢者。感發智故。感。感

水樂大典卷三十七

四

也不以害之。故賢者聚焉。賢者所聚。天地不懷。鬼神不害。人事不謀。人。不
 以存。非謀之也。此五常之本。事也。韋子。韋。疑取。國。召。南。宮。度。孔。伯。生。而。泉
 口。止。韋子。賢者也。其取。國。吉。度。產。口。乃。止。安。產。其。使。之。賢。者。也。其。事。不。與
 許。由。相。連。也。韋子。表。疑。許。由。欲。取。國。也。昔。人。欲。攻。鄭。令。叔。需。聘。焉。視。其。有
 人。與。無。人。視。其。有。無。賢。人。也。子。產。為。之。詩。曰。子。惠。思。我。秦。棠。涉。有。子。不。我
 思。豈。無。他。士。叔。需。歸。曰。鄭。有。人。子。產。在。焉。不。可。攻。也。秦。荆。近。其。詩。有。異。心
 不。可。攻。也。鄭。近。秦。與。荆。也。其。詩。云。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將。事。秦。荆。故。曰。有
 異。心。不。可。攻。也。昔。人。乃。輟。攻。鄭。輟。止。也。孔子。曰。詩。云。無。競。維。人。子。產。一。稱
 而。鄭。國。免。詩。大。雅。抑。之。二。章。也。無。競。惟。人。曰。方。其。訓
 之。無。競。競。也。國。之。強。惟。在。得。人。故。曰。鄭。國。免。其。難。也。

陰陽二十五人

黃帝素問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故。五

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其能。又不合于農者五。余已知之
 矣。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岐伯曰。悉
 乎哉。問也。此先師之祕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起。席。逋。循。而。却。曰。
 余聞之。得其人。希。數。是。謂。重。失。得。而。漫。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櫃

藏之。不敢揚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其五形之合。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似於蒼帝。其為人蒼色。小頭長面。大有骨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勞心少力。多憂勞於事。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陰佗佗然。大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一曰少角。欽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一曰右角。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枯枯然。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其為人赤色。廣肩脫面。小頭。好肩背悍。小手足行步地。疾心行搖。有背肉滿有氣。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好煩急心。不壽暴死。能春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一曰質之人。一曰大徵。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怕怕然。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皴皴然。一曰熊。熊然質判之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順順然。一曰質徵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其為人黃色。圓面大頭。美肩背大腹。美肢脰。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行安地。舉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陽敦敦然。大宮之人。比於左足。

陽明。陽明之上坑坑然。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一曰來之人。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推推然。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一曰來之人。一曰陽明之上。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其為人方面白色。小頭小背。小肢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為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大陰敦敦然。欽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左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右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小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水形之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其為人黑色。面不平。大頭廣順。小肩大體。動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敬長。善欺始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陰汗汗然。大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然。小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來之為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一曰加之人。控之為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黃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黃帝曰。其相勝之時。年加可知乎。岐伯曰。凡年忌下。

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自安也。感則病行。失則憂夫。當此之時。無為姦事。是謂年忌。黃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奈何。以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直。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胃。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癢。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癢。厥足痺。足少陽之上血氣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髯。血氣皆少。則無髯。感於寒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脰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脰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脰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理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鬚美。血少氣多。則鬚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厥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之下

永樂大典卷三十七

六

血氣盛。則手捲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脉。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黃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約。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之脉。氣血充。惡眉者。血氣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切循其經絡之數。滯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為痛痺。甚則不行。故凝滯。凝滯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結血不和。決之乃行。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氣不足於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約畢也。

武人

山名淮南鴻烈解。維棠武人在西北陬。皆日所入之山名也。

州人

地名。經于法語。荀子州人。舉太公於州。

任人

社預釋例。周地閭。

陽人

史記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

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注。明地理志。河南梁縣有陽人。後積後漢書。孫堅傳。堅討董卓。移也。梁東。大馬。卓軍所破。堅復收散卒進也。

陽人。柏人。

縣名。左傳。哀公四年。趙鞅圍邯鄲。降。荀寅奔鮮虞。鮮虞納荀寅于柏人。注。柏人。晉邑。西漢書地理志。柏人。縣名。屬趙國。注。

齊曰。齊仁。劉子。鄙名。篇。序名。柏人。漢。后。夜。道。注。漢。台。是。漢。高。祖。也。夜。道。柏人。亭。欲。宿。問。曰。此。是。何。亭。左。右。曰。此。名。柏。人。亭。高。祖。曰。若。名。柏。人。亭。道。道。

於人。事。須。急。去。去。後。果。使。客。來。欲。害。高。祖。至。自。身。竟。不。見。乃。是。能。人。買。高。正。道。恐。其。罪。不。以。為。忘。也。

道人。

西漢書地理志。道人。縣名。屬太原郡。注。如。淳。曰。古。立。城。及。師。古。曰。又。

安人。

隋書地理志。安人。縣。舊。曰。淳人。臨。西。開。皇。十。八。年。改。名。焉。淳人。隋書地理志。淳人。縣。開。皇。十。九。年。置。

寧人。

隋書地理志。寧人。縣。開。皇。十。五。年。置。曰。安人。十。八。年。改。名。焉。

燧人氏。

古。三。墳。書。燧。人。氏。有。巢。子。也。生。而。神。靈。教。人。炮。食。鑽。木。取。火。天。下。生。靈。尊。事。之。始。有。日。中。之。市。交。易。其。物。有。傳。教。之。臺。有。

永樂大典卷三〇七

七

結繩之政。書。一。太。易。本。通。姓。氏。之。後。也。易。通。卦。驗。燧。皇。始。出。握。機。拒。表。計。冥。圖。其。刻。曰。蒼。渠。通。靈。館。注。曰。地。法。也。燧。皇。世。謂。燧。人。在。伏。前。作。其。

圖。謂。之。計。冥。時。無。上。刻。石。而。謂。之。冥。刻。曰。蒼。精。渠。有。之。人。能。通。神。靈。之。意。也。尚。書。大。傳。燧。人。為。燧。皇。燧。人。以。火。紀。大。陽。也。陽。尊。故。託。燧。皇。於。天。古。史。

考。古。之。初。人。吃。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是。有。聖。人。以。火。德。

王。造。作。鑽。燧。出。火。教。人。熟。食。鑄。金。作。刃。民。人。大。悅。號。曰。燧。人。王。子。年。拾。遺。記。遂。明。國。有。大。樹。名。遂。屈。盤。萬。頃。後。世。有。聖。人。遊。日。月。之。外。至。於。其。國。息。

此。樹。下。有。鳥。喙。葉。然。火。出。聖。人。感。焉。因。用。小。枝。鑽。火。號。燧。人。氏。

巫人。

羅。泌。路。史。高。辛。祀。巫。人。封。巫。為。巫。氏。生。豸。民。豸。民。豸。姓。

王人。

元。和。姓。慕。風。俗。通。王。人。子。突。之。後。因。氏。焉。漢。有。安。平。太。守。王。人。寧。公。羅。泌。路。史。高。辛。氏。祀。家。平。陽。為。王。人。氏。

左人。

羅。泌。路。史。黃。帝。祀。夷。彭。紀。姓。其。子。始。封。於。朱。是。為。左。人。有。氏。

左人鄂

史記仲尼弟子左人鄂。魯人。廟學典禮。未高。宗製伯彼臨。漢左行獨賢。晞蹤十哲。秀穎三千。心悅誠服。家至戶傳。樂只君子。文聲益宣。宋刑部尚書。建德。既衰。龍戰于野。方領圓冠。執教儒雅。平平于衡。晝夜無捨。張我國維。是構達者。宋尚書祠部員外郎。

直集賢院石中立。詳符循循善誘。從師希聖。崇仁屬義。奚其為政。業脩道隆。終古斯盛。與儒建侯。彰我休命。

聞人

元和姓纂風俗通云。少正卯。魯之聞人。其後遂以聞人為氏。西漢書儒林傳。右舍說禮數萬言。號曰右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

漢。子方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如淳曰。聞人。姓也。石通漢。字子方。

聞人譽

宋劉行簡若溪集宋故聞人府君墓誌銘。余曩以柱史失職。罪黜寓家德清。暇日浮扁舟。訪川巖於鄰邑。中流遇

風。命撐舟傍村墅。暮夜不得所棲。問亭傳曰。無有。獨酒壚在焉。問主壚為誰。曰。聞人君長者也。余得假宿。訪主人曰。適他墅矣。質明將興。則奴奉匡在戶外。余沃盥僮畢。君出迎。有禮貌。自言昨暮無他適。蓋窺公於屏間。識公非塵凡人也。固欲飯余。具甚設。自是識君。率聞歲一相遇。坐客有及求

水樂大典卷三十七

八

田事者。余以囊無全謝之。君竊聽。若不聞。閱數日。持券來曰。鄉公與客語田事。尋物色其處。以贖錢千為公得之。余驚謝。不敢留者七八。君曰。他日以直歸。我未曉也。如是十餘年。僅能償半。余刺促不自安。君無半辭。及之一日。扶藪過余。曰。吾得疾且病。故采取別火之。出筆札相授。曰。鄉所負已折券。懼吾子若孫不察吾意。或相督取。余曰。自吾居里間。雖甚困。不貸人一錢。所見士大夫。有急叩人門。雖甚薄。少不可得。今君捐數十萬錢。不取如素。涕唾授受之際。不應如是之輕。君以筆札抵案。徑不返顧。余愧其意。每從人言之。知君者。皆云聞人君。樂善好義。辭氣質直。不為表襮。意所欲必為之。類此類。然非余意也。念終當償之。又三歲而君卒。其子頌。袖書來乞銘。余固欲表其事。不復辭。且使後人知君所為。可榮見也。君諱譽。字聲甫。世居湖州之武康。曾大父永。大父德。父濟。君未嘗業儒。而舉動不愆於禮教。奉親孝謹。承顏順指。生事死葬。無毫髮可恨。鄉里稱焉。賑貧恤孤。不見所難。自幼至老。奮意浮屠氏之學。以精進布施為實行。建殿閣。嚴像設者十數。誦內典。飯糲流。不可以數計。名山橋梁。應期與道。衡徑街並。巖陰仄。應布帛。雖綿亘甚遠。皆獨任之。行路受其賜。平時多從。方外有道者。游晚歲。若有得。臨終。索湯沐。炷香。歛念。語傍觀曰。聞人有道。行與否。在今日。

夫實紹興二十三年八月戊寅也。享年七十有三。以其年十一月壬寅葬于所居之南二十里崇仁鄉南岳山之原。從先君之兆。室李氏男二人。頌泰州助教早卒。頌從信使出。種補官。轉承節郎女三人。適邑人姚傳。施良。孫男六。良貴。良臣。良翰。良心。良器。良才。銘曰。川可回石。可泐。惟茲銘。詔罔極。聞人滋。老學庵筆記。嘉興人聞人茂。傳名滋。老儒也。喜留客食。然不過門客。充書籍。行開豆。薦羹店。于少時。與之同在勅。句。為刑定官。談經義。衰衣不倦。發明極多。尤邃於小學云。

聞人邦榮

夷堅支信州貴溪民間人。有二子。長邦榮。李曰邦州。啓藥肆。以與邦榮。及父沒。數歲之間。華縱游。妄費。破蕩幾盡。而榮獨能謹身節用。衣食豐餘。母愛李。子密助之。且導使與訟。以為母在堂。不應分析。榮不伏。訴于有司。臺府官條定奪。至五六。最後監臈軍庫。挾振之于理。承其事。時厥母已亡。張議令悉籍遺資。中公各受若干。其先為華所壞者。理為所得之數。華不伏。至于獄治。華使所善賈生。砥置羹中。賂門卒。持與榮。榮接食下咽。未幾即嘔吐。遍身腫赤。吏以告理官。遣還家。半途死。其子

永樂大典卷三七

九

廉夫。雖知父被毒。明白。而無形影可發。其寃。隱忍。殫理。事洽。經歲。華入理院。對狀。廉夫一僕。狀計。請勿用前案。別剪一丁。借詣食店。買皮四塊。各食其一。而齋其一。送華。細屑砒于下。華食不盡。器而止。有大碎。因在傍。殺其餘。覆殘汁地上。大飲之。俄頃。因大甘。悞。華遂得疾。宛如先狀。明旦死。司理參軍王昌祖。深疑焉。曰。昨日一健漢。元無患。苦何由遽。至是。將行究詰。使獄卒物色。鬻冠。冠曰。有三人來。一著皂。背子。兩白衣。垂遺呼。遠已。負矣。所謂皂衣者。乃廉夫。兩白者。僕也。言於郡。發卒追之。得於貴溪之西五里。既到。獄。一問即承。郡請于朝。首謀之僕。坐死。廉夫但決配。命未下而亡。此事首尾三年。邦榮以紹熙辛亥。邦華以士子。廉夫以癸丑。同是六月八日。山林可謂異矣。砒固有毒。然服之者。何必盡死。聞人氏之禍。實冤業致然。人或不幸。而值此者。唯單飲生油。以吐為度。則其毒氣自消。不能為害也。

聞人貞

國朝徐一夔始。畫閩人氏家譜序。德清閩人氏家譜一。卷考孫貞之所記錄也。按譜。聞人之有姓。自魯之馬正始。漢元成。聞有名通漢者。與大小戴講禮曲臺。靈帝時有名襲者。拜太尉。用替異。范。劉寵代之。漢末之亂。徙居吳中。至晉武帝時。有為情平令者。名襲。

以上疏切諫有聲。隋末徙錢唐。至吳越王時有為新定從事者。名瑛。累階銀青光祿大夫。此其尤顯顯者。周顯德中。又徙嘉興。而嘉興之族。在宋時。類由科目起家。號為特盛。而貞之族。則嘉興支也。自訓武府君居武東之異渚。傳五世。徙德清之溪上。今貞實為德清間人。氏云貞之。未建業也。其父應。其游宦日大。授以茲譜。且告之曰。兵革甫定。而茲譜幸存。爾慎承之。貞奉命唯謹。重加彙次。謁余請序。嗚呼。人本乎祖。祖也者。氣之所從始也。故記禮者曰。禮不忘其所出。迄始之道也。先王盛時。宗廟有制。昭穆有序。冠昏喪祭。有禮近而合也。有敦睦之情。遠而賡也。無乖離之患。其防範斯世之意。至矣。去古既遠。宗廟之制廢。昭穆之序紊。冠昏喪祭之禮不講。夫能使世之人。知其身之所自出。而不墮於蚩蚩之類者。亦以家有譜而已。而家譜之設。本心人人然也。何也。昧者不知所以修。明者知所以修之。而不能保其不失。近世清河元文敏公。以雄文重望。伏一世。至欲執筆叙其傳次。以推世德之源。邇而上之。僅四世而止。自四世以上。莫能詳也。有遺憾焉。是故譜牒不修。雖有孝子慈孫。欲以展追崇之敬。有不可得。豈不可嘆也哉。今觀貞之譜。其遠者勿論。自訓武而下。以至于貞。凡八世矣。嗣是而書。雖百世不泯可也。居今之世。有能自全其軀者足矣。遑及其身之所自出哉。此閩人氏之父子所以為可敬也。乃為之序。貞字廷翰。慎敏而有學。故知所重如此云。

宜人閩人氏

宋孫燭湖先生集宜人閩人氏。其先世自吳徙。客越之餘姚。曾祖修。祖嘉謀。皆長者。

父諶。達太學名士。宜人。生紹興之壬戌。為故朝奉大夫。知婺州。趙公師龍之配。三封至宜人。嘉泰元年九月六日卒。壽六十一。十二月甲申。葬其縣龍泉鄉石堰西隩之原。祔趙公之兆。四男子。希醇。承務。即簽書南康軍判官。廳公事。希一。文林。郎。監鎮江府延陵鎮。希白。迪。功。郎。監湖州梅溪鎮。希忠。將仕郎。四女。適迪。功。郎。婺州黃巖縣尉。應宗。度。承事。郎。監安慶府山口鎮。楊。梁。宣。教。郎。知臨安府。於潛縣。胡。衛。幼。早。夭。應。氏。胡。氏。女。亦。先。卒。孫。男。三。曰。與。慶。與。權。與。可。孫。女。四人。尚。幼。宜人。早。任。家。事。姑。郭。夫。人。得。燕。侯。康。寧。近。九。十。而。終。趙。公。歷。典。四。郡。以。循。良。著。無。私。謁。之。謗。諸。子。力。學。益。仲。已。踐。世。科。叔。子。四。貢。禮。部。宜人。為。婦。為。母。之。賢。可。知。已。里。人。孫。某。為。識。其。墳。

北人

元和姓纂。美賢傳。古有吉劉河北人。因氏焉。莊子。吳大夫有北人。于高。通志。氏族畧。莊子。與友北人。無擇。組。音。漢。有。侍。御史。西。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七

鉏虛。元
美賢傳

厨人

元和姓纂周禮厨人因官
馮氏宋有厨人濮其相例

徒人

元和姓纂左傳齊有徒人
賈國語又齊有徒人國

子人

元和姓纂左傳鄭大夫子人氏。道志
氏族畧鄭子人九之後也。亦為子氏。

雍人

元和姓纂周禮雍人。雍人以官為
氏。晉有雍人高雍人。見上傳

封人

元和姓纂古封畿之後。其後為氏。左
傳晉有蕭封人。漢司空揚封人嬰

行人氏

通志氏族畧。周禮大行人也。又有行氏。即行
人氏。左傳陳行人之儀。衛有行人燭過。

寺人氏

通志氏族畧。掌府寺之
官。宋寺人惠播之後。

永樂大典卷三〇七

十一

會人

人名通鑑外紀帝嘗之祝融。吳田主陸終
會人生子六人。圻剖而產。其四曰會人。

商人

古史晉世家。齊公
子商人。弑其君舍。

夷人

外夷。山海經海內西
經夷人。在東胡東。

列人

山海經海內南經列人之國。在
西北。在旄馬西北。前漢書地理

志列人。蘇氏
屬廣平國

大人

山海經海外東經大人國在其北。為人大坐而削
軀。又為人獸身人面大耳。珥兩青蛇。以地貫耳也。

長人

通志長人國在新羅之東。人類長三丈。鋸牙駒爪。黑毛覆身。不
火食。噬禽獸或搏人以食。得婦人以治衣服。其國連山數千里。

有峽。固以鐵闌。號關門。新
羅常屯弩士數千守之。

小人

通志小人在大秦之南。雖繞三尺。其
耕稼之時。懼為鶴所食。大秦每衛助

之。小人竭其珍以酬報。事林廣記
小人。國名曰倂。長九寸。海鶴吞之。

短人

通志短人。魏時聞焉。在康居
西北。男女皆長三尺。人衆甚

多。去奄蔡諸國甚遠。康居長老傳聞嘗有商旅行北方。迷忘夫道。而到新
國。國中甚多真珠。夜光明月珠。見者不知名。此國謠言以意商度。此國去

康居可萬餘里。突厥本不記云。突厥處北馬行。一日有短人國。長者不逾三尺。亦有二尺者。頭少毛髮。若羊胞之狀。突厥呼為羊胞頭國。其傍無他種。種類相侵。俗無冠蓋。但有大鳥高七八尺。常伺短人喙而食之。短人皆持子矢以鳥之價。按此亦在西北。即魏略云短人國是也。

炎人

張華博物志楚之南。炎人之國。其親戚死。割肉。死素之。然後埋其骨。乃成孝子。

敢人

冊府元龜敢人國在交趾西。生首子。解

而食之。謂之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取妻美則讓其死。今馬游人是。南州異物志曰。馬游地名也。在漢州之南。交趾之北。當出道間。伺北行旅。敏士擊之。利得人食之。不食其財貨。並以其肉。為菹。苑餽。破之以飲酒。以人掌趾為珍。異以食長老。

女人

諸葛志女

人國水常東流。數年水一泛漲。或流出蓮肉長尺餘。桃核長二尺。人得之。則以獻于女王。昔常有船舶飄落其國。群女剪以歸。數日無不死。有一習者。夜盜船女命得去。遂傳其事。其國女人遇南風。盛發裸而感風。即生女也。西海亦有女國。其地五男三女。以女為國王。婦人為吏職。男子為軍士。女子貴則多有侍男。男子不得有侍女。生子從母姓。氣候多寒。以射獵為業。出鑰石。朱砂。麝香。犀牛。駁馬。尤多鹽。與大秦。天竺。博易。其利數倍。事林

永樂大典卷三十七

十二

廣記女人國。居東北海角。與奚部小如者。部抵界。其國無男。每視井即生也。

氐人



山海經氐人國。在建木西。其人面魚身。無足。自背已上似人。已下似魚也。國讚炎帝之苗。寔生氐人。死則復蘇。厥身為鱗。雲南是託。浮游天津。羅泌路史後紀。呂八權之妻何女。嫁胤三年。生三子。曰昊。曰鼓。曰延。延始為使。昊戕後。出臣免。鼓。允頭而軀。胤。與延同事。是始樂風。為編鐘。生靈怒。靈怒。主氐人。注山海經云。氐人能上下于天。故也。記傳多作五。草書之緣。

一臂人



山海經一臂國在西海外之一。其人一目一鼻一孔一臂一脚。海外西經奇肱之國。其人一臂三目有陰有陽。乘文馬。生在上陽在下。

一目人



山海經一目國在北海外。其人一目當其面手足皆具。又深目國。其為人一目。

反膝人



山海經柔利國。在一目國東。其人一手反膝曲。足居上。一手一足。一云柔利之國。人足反折。又深目國。為人舉一手。

三身人



山海經三身國。在夏后啓之北。其人一首三身。

長臂人

永樂大典卷三十七

十四



山海經長臂國。在海內東。捕魚水牙。其手各操一魚。舊說云。其人垂手至地。黃初中。玄菟音徒太守王順音新討高歸王。窮追之。過沃沮國。盡其東界臨大海。近日出之處。問其耆老。耆老曰。曾在海中得布褶衣。兩袖長三丈有餘。即長臂之衣也。

長脚人



山海經長臂人常負長臂人入海捕魚。今按皆同人蓋象此也。海外西經長股之國。一曰長脚。

無腎人



永樂大典卷三千七

十五

山海經無腎國在北海外。其人無腎。腎即腸也。其人穴居。男女死即埋之。其心不朽。死經二十歲乃復生也。海外北經無腸國。其為人長而無腸。為人長大。腹內無腸。所食之物且通過。

無腹人



山海經無腹國在深目國東。其人無腹。

三首人



山海經三首國在瑩齒國東一人三首海內西經服常其上有三頭人伺琅玕樹莊周曰有人三頭並卧逆老以伺琅玕其行琪云謂此人也

毛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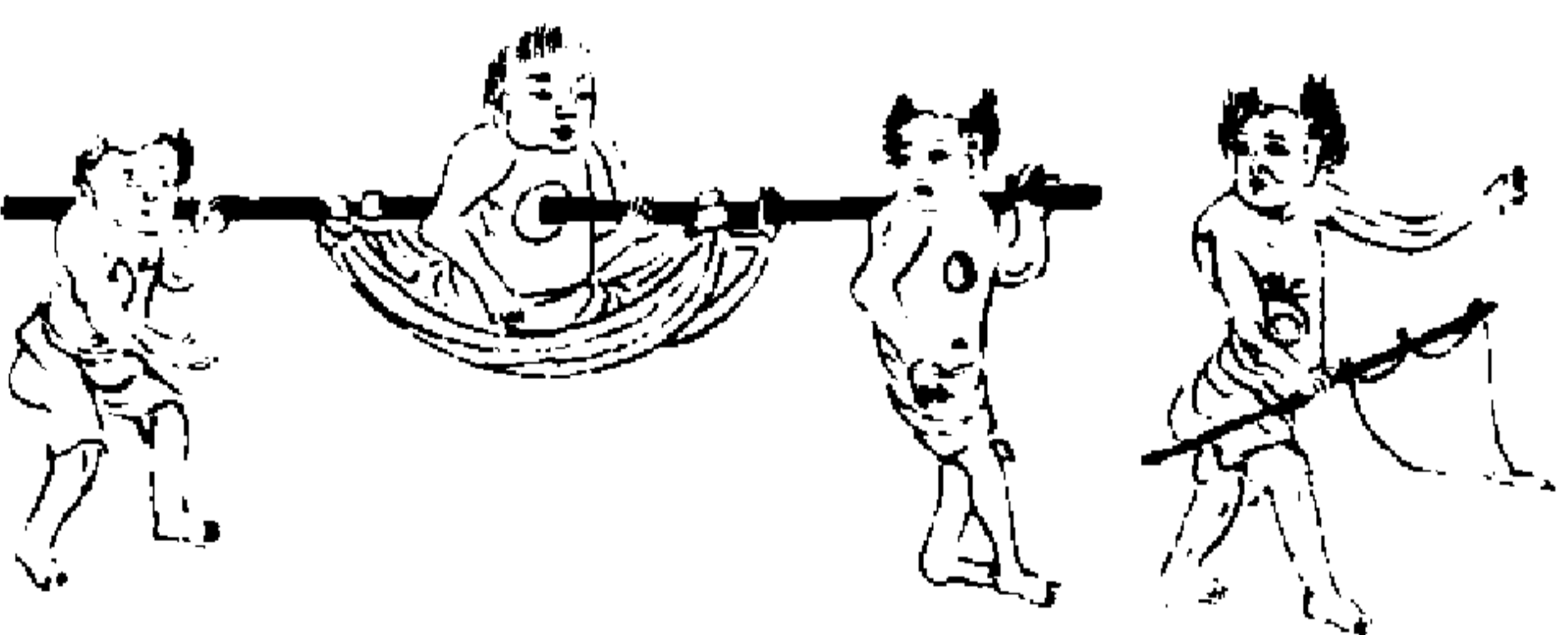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卷三千七

十六



山海經毛民國在玄服之北臨海郡東二千里居大海中洲島上為人短小面體盡有毛穴居無衣服晉永嘉四年曾獲此人太平廣記八荒之中有毛人焉長七八尺皆如人形身及頭上皆有毛如獼猴毛長尺餘短毛耗上音主下音管見人則眼古陌反目開口吐舌上唇覆面下脣覆胃悉許記及食人口鼻牽引共感不與即去名曰鼻公俗曰鼻公一名鼻狎小人鼻狎可畏也

穿胃人



山海經青丘國在盛國之東其人青有竅也尸子曰西夷之民有青者深目長股異物志曰穿青人去其衣尊者令人卑以明其青也

黑人



山海經南海內巴遂山有黑人虎首兩手持蛇啖之海外東經黑齒國為人黑食稻啖蛇使蛇黑手海內南經崑陽國其人黑身長唇反踵

君子人



山海經君子國。在奢北之尺比。其人衣冠帶劍食獸。有二文虎常在其旁。其人好讓不爭。亦使虎豹如廉讓。

不死人



永樂大典卷三千七

十八

山海經不死人在穿青國東。其人黑色。長壽不死。居圓丘上有不死樹。食之乃壽。復有赤泉飲之不老。

無啓人

百陽雜俎無啓人食土。其人死其心不朽。埋之百年化為人。錄民膝不朽。埋之百二十年化為人。細民肝不朽。埋之

八年化為人。息土人美。土人醜。

東鯤人

冊府元龜東鯤人在會稽海外。分為二十餘國。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

羽民人

山海經海外南經羽民國。人身生羽長頭。能飛不能遠。卵土。鳥喙赤目而白首。海外南

經羽民國有神人小頰。

聶耳人

山海經海外北經聶耳國。為人兩手聶其耳。言耳長。行則以手

攝持之也。音諾。

交脛人

山海經海外南經交脛國。其為人交脛。

扶南人

太平御覽南州異物志曰。

扶南海隅有人如獸。此人扶南之東。婦海邊。各如禽獸。人無道也。身黑若漆。齒白如素。扶南以外。民皆漆齒。使黑而此人身體雖獨不漆齒。故止白也。隨時流移。居無常處。水此民不如變立屋宅。刀隨寒暑。衣逆飲。身雖雖小。夏則入水捕魚。謂冬則登山射麋鹿也。食唯魚肉。不識禾稼。寒無衣服。

永樂大典

卷三〇〇七

以莎自覆。此人無木屨。若小過寒。涼。飯自覆。惟以出而日耳。時或也。繫猪
犬雜糝。此人或時。雜有可倚。倚猶如五一小屋。以自藉。冢中男女大小。并
止。皆犬共息其中。無優分
別也。雖忝人形。無贖六畜。

永樂大典卷之三千七

永樂大典卷三千七

十九

重錄總校官侍郎 高 拱

學士 汪 體 素 溥

分校官編脩 呂 張 四 輝

書寫儒士 呂 齊 祝 壽

圖籍監生 呂 畢 三 習

汪 傳 道 立